

证券代码：300872

证券简称：天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完成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179,745,62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4,427,65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468.203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442.7654万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468.20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42.7654万元。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468.203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442.765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

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或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前述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条第一款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	---

第四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	第四十六条 ……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第五十条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新增（六）	第五十七条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八条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第七十九条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九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

	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此条款删除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六条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九)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职责的； 	第九十六条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第九十七条 新增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八条 (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第一百〇九条 (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下同）、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于相关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有权进行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下同）、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于相关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有权进行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低于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批准每一年度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的融资额度； （三）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	---

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新增（六）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十）总经理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的行为。	第一百三十条 （十）总经理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

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内容，《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涉及的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以上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三、备查文件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